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400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

被告 戴維君即戴德賢之繼承人

戴丞劭即戴德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戴德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戴德賢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戴德賢所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3紙（下合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後經原告屆期為付款提示，竟僅獲部分付款，而戴德賢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爰依票據及繼承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以書狀陳述略以：原告主張已獲部分付款而受清償之範圍有疑，又伊於戴德賢死亡

01 後，即於113年4月27日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
02 少家法院）陳報戴德賢之遺產清冊，並經高少家法院113年
03 度司繼字第266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戴德賢之債
04 權人於公示催告揭示之日6個月內報明債權，依民法第1158
05 條之規定，伊在上述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前之不得清償，係非
06 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依法被告應不負遲延給付之責，原告
07 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資為
08 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11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
12 人為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票據法
13 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42條、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繼
15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買賣契約書及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
16 本院卷第15-27、81-109頁），核屬相符，且被告不爭執系
17 爭本票之形式真正，亦未爭執戴德賢尚積欠原告3,423,000
18 元本金（見本院卷第61頁），僅稱對戴德賢已清償之範圍有
19 疑云云，查原告已提出戴德賢之繳款明細（見本院卷第81-9
20 5頁），上載明戴德賢歷次繳款紀錄，原告並提出計算式說
21 明戴德賢已清償之範圍，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該繳款明細及原告
23 主張戴德賢已清償之範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
24 主張被繼承人戴德賢應負票據責任，依上開規定，自屬有
25 據。

26 (二)又本件被繼承人戴德賢於113年1月2日死亡，被告為繼承
27 人，均未拋棄繼承，高少家法院以系爭裁定，命戴德賢之債
28 權人於公示催告揭示之日6個月內報明債權等情，有系爭裁
29 定在卷可佐。被告雖辯稱其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償
30 還本件債務，故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之不能給付，不可歸責
31 於被告，依民法第230條規定，被告應不負遲延責任云云，

01 惟民法第1181條原規定：「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
02 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
03 權』或交付遺贈物。」，嗣於74年6月3日修正為：「遺產管
04 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
05 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
06 物。」，並刪除原有「債權人不得請求清償債權」之規定；
07 參酌其立法理由記載：「本條立法意旨，應在限制遺產管理
08 人，而不在限制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行使請求權，蓋清償債務
09 及交付遺贈物，原為繼承人之義務，遺產管理人不過因繼承
10 人之有無不明代為履行義務耳。爰予修正之，使與本法第11
11 58條之規定，前後一致。」，基此以觀，民法第1181條並非
12 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更非謂繼承人無須負遲延責任或毋須
13 給付遲延利息。民法第1181條限制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
14 得償還債務，立法意旨是避免遺產管理人先清償某些債權人
15 影響其他債權人權利，俾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並非
16 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若因原欠債之被繼承人死亡，而使
17 債權人遭受利息、違約金之損失，欠缺正當性。參諸破產法
18 第103條將破產宣告後之利息列除斥債權，及消費者債務清
19 理條例第29條，就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列
20 劣後債權等規定，均仍算利息亦明。是被告此部分辯解並非
21 可採，其仍應於繼承戴德賢遺產範圍內，清償戴德賢去世後
22 發生之利息。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戴
24 德賢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8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9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30 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1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2 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冒佩好

13 附表：

14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戴德賢	110年2月25日	113年1月24日	126萬元
2	戴德賢	112年3月21日	113年1月24日	180萬元
3	戴德賢	112年3月29日	113年1月24日	434萬2千元